

## 前 言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为期三年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及上级法院的部署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严惩方针，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涉黄、涉赌、聚众斗殴、“套路贷”等犯罪。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鸠江法院共审理涉及黑恶势力的刑事案件（“套路贷”、聚众斗殴、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组织、强迫卖淫、开设赌场、故意毁坏财物）55例，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为深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广泛宣传斗争成果，以案释法，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现精心选取鸠江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前言

---

## 目 录

### 诈骗罪

袁光金等四人“套路贷”诈骗案.....	1
陈自豪诈骗案.....	5

### 聚众斗殴罪

朱明等十七人聚众斗殴恶势力案.....	7
未成年人齐某、袁某等二十三人聚众斗殴案.....	10
江子杨等八人聚众斗殴案.....	12

### 强迫交易罪

肖同忠、陈武平、毛学平强迫交易案.....	14
-----------------------	----

### 寻衅滋事罪

未成年人曹某、宫某等九人寻衅滋事案.....	16
汪为东等十一人寻衅滋事案.....	20
陈某等四人寻衅滋事案.....	22

### 敲诈勒索罪

管俊卿敲诈勒索案.....	24
未成年人姚某敲诈勒索案.....	26

### 非法拘禁罪

房尚超四人非法拘禁案.....	28
叶跃锦、方昊、张仁生非法拘禁案.....	31

### 组织卖淫罪

杨玲等十二人组织卖淫案· .....	33
汪有兰、纪惠娟组织卖淫案.....	37

### 开设赌场罪

晏克飞等六人开设赌场案.....	39
刁山松、虞能姐、王亚西三人开设赌场案.....	42
李春孝、陶能礼开设赌场案.....	44

### 故意毁坏财物罪

王武兴故意毁坏财物案.....	46
-----------------	----

## 【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六十  
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  
单处罚金；数额巨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袁光金等四人“套路贷”诈骗案

被告人袁光金自2017年7月开始以“厚聚商贸有限公司”为依托，从事小额抵押

涉恶

贷款业务，先后雇佣被告人朱宝、谢九洲、王展等三人为其工作，按月支付工资。

2017年7月24日，芜湖市鸠江区的博瑞香模具配件有限公司急需资金周转，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玉木经人介绍，来到芜湖市镜湖区侨鸿大厦17楼的“厚聚商贸有限公司”，向袁光金提出借款5万元。在被告人袁光金指使和策划下，朱宝等人按照“套路贷”模式，让被害人周玉木签订了一份借款15万元的借款协议，2017年8月14日为还款日。口头约定借款5万元打15万元借条，其中5万元是借款本金，10万元是保证金。但被告人袁光金实际只放款2.1万元。

2017年8月14日，周玉木因为逾期未还款。2017年8月16日，被告人袁光金指使被告人朱宝、谢九洲、王展来到周玉木的公司找周玉木索要20万元，并殴打、恐吓周玉木，后经周玉斌担保，限期周玉木三天内还款5万元，否则将周玉木厂房内生产设备搬走；并于当天逼迫周玉木按照月息1毛2分的标准，通过微信将3万元借款的一个月利息共计3600元通过微信转账给被告人袁光金。

此后，被告人袁光金多次指使被告人朱宝、谢九洲、王展等人到被害人周玉木的公司向其索要所谓的欠款

10 余次。殴打、恐吓周玉木，并用言语恐吓工厂工人，让工人停工。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袁光金、朱宝、谢九洲、王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等方法，利用“套路贷”的模式诈骗他人钱财 17.9 万元，数额巨大，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袁光金指使被告人朱宝、



谢九洲、王展等人多次到被害人周玉木经营的工厂内采用殴打、恐吓和滋扰等方式，致使工人不能正常上班，工厂无法正常经营，逼迫被害人周玉木偿还所谓 20 万元借款，具有恶势力犯罪性质。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袁光金、朱宝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谢九洲、王展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判决被告人袁光金等四人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至二年

二个月不等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评析】“套路贷”案件作为新类型刑事案件，其表现出来的犯罪形式与传统意义上的犯罪有所不同，其组织一般披着公司合法的外衣，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网络借贷平台”等名义，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借贷”协议上显示的钱款。一旦被害人不能按时偿还全部借款，犯罪分子就会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为逃避公安打击，很多涉黑团伙更注重采用贴身尾随、泼洒油漆、堵锁眼等“软暴力”方式逼债。



## 陈自豪诈骗案

2016年9、10月期间，被告人陈自豪在上海广达制造城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工作，后自动离职。2017年6月初，被告人陈自豪通过大学生兼职QQ群先后认识了芜湖市在校大学生项蓉蓉、杨明涛、甘松涛、汪乐，陈自豪冒充达丰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以允诺支付招聘代理好处费为诱饵，骗取了四人的信任，让四人为其在芜湖市各高校招聘达丰公司暑假兼职工，并要求四人收取报名的大学生每人100元的押金。此后，杨明涛等四人通过QQ群等方式发布了达丰公司招聘暑假兼职工的信息，芜湖市职业技术学院、芜湖市机电职业学院等芜湖市各高校共881名在校大学生被骗报名，每人交纳了100元押金，杨明涛等四人收到后分别将收取的押金共计88100元全部交给了陈自豪。同年7月初，因陈自豪未能提供达丰公司暑假兼职工岗位，被骗的大学生情绪激动要求退还押金，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陈自豪迫于压力现场退还了15000元左右的现金，其余款项已被其用于个人归还赌债和挥霍。

此后，由于大部分被骗学生的押金没有退还，杨明涛、甘松涛等人不断向陈自豪索要，在此期间，陈自豪又编造各种理由继续欺骗杨明涛、甘松涛，后又以出售其房产退还押金需要缴纳房产契税为由，骗取杨明涛、甘松涛现金共计 46879 元，后逃匿，骗取的款项被其个人赌博和消费用完。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自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共计 134979 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属诈骗数额巨大。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归还部分款项已退还给部分被害人，减轻了部分被害人的损失，酌定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自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陈自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

**【法官评析】**现如今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想要寻找一份兼职，既能锻炼自己，也可以获得一份收入。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其中可能混杂着一些虚假的兼职招聘，背后则是不法分子精心营造的诈骗骗局。本案被告人就是利用在校学生缺乏社会经验、急于寻求兼职的心理行骗。学生朋友们一定要事先详细了解核实招聘信息，提高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 【聚众斗殴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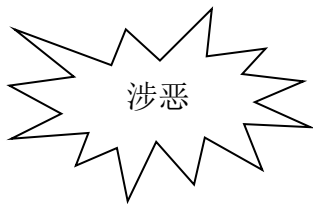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朱明等十七人聚众斗殴恶势力案



2017年12月25日21时许，被告人曹进飞、朱明

等人在沈巷镇“铂金汉宫”会所四楼酒吧喝酒，曹进飞和酒吧客人发生争执，被告人朱明通过手机短信邀集被告人彭龙洁、陈建。后被告人朱治凤携带一根长矛、被告人彭龙洁携带二把砍刀、被告人陈建携带一把砍刀来到“铂金汉宫”。在“铂金汉宫”一楼大厅，被告人曹进飞举刀砍向会所工作人员孙业军，孙业军左手食指被砍断，朱治凤用长矛捅刺孙业军，铂金汉宫会所工作人员被告人刘磊等携带橡胶棒来到大厅，与孙业军一起

将曹进飞打倒在地。在“铂金汉宫外，孙业军和铂金汉宫人员将朱治凤打倒在地被告人姚强



从受伤的曹进飞身后一脚将其踢倒，孙业军跑过来用刀在曹进飞身上砍，姚强对着曹进飞踢打，刘磊等围着曹进飞用警棍猛打。当晚双方的聚众斗殴造成孙业军轻伤二级，曹进飞轻伤一级，朱治凤轻微伤。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明等九人经常纠集在一起，

以暴力、威胁手段，在沈巷镇范围内的公共场所、交通要道等地多次持械进行聚众斗殴犯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集团犯罪。被告人朱明一方持械聚众斗殴，致二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告人姚强、孙业军等铂金汉宫人员持械聚众斗殴，致二人轻伤一人轻微伤，其行为亦构成聚众斗殴罪。被告人姚强、孙业军一方是在制止违法犯罪过程中发生的聚众斗殴，量刑上酌情予以考虑。本院以聚众斗殴罪判决被告人朱明等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二年不等徒刑。

## 未成年人齐某、袁某等二十三人

### 聚众斗殴案

2017年5月6日14时许，齐某与陶某因争夺女友发生争执，相互约架。当日下午，齐某邀集了被告人周某、袁某，指使他们继续邀集他人帮忙打架，并要求袁某携带钢管前来。后齐某一方聚集十三人，携带钢管，于本市镜湖区长江大埂上的“栈桥鱼村”饭店门口集合完毕。陶某一方则邀集了十人，按照齐某发来的位置定位，来到镜湖区长江大埂附近。当日18时许，齐某一方手持钢管、被告人袁某一方手持木棍或砖头，双方在“栈桥鱼村”饭店北侧，分别由大埂上下冲向对方展开互殴。斗殴造成被告人齐某一方二人受轻微伤，陶某一方一人受轻伤。案发后被告人齐某一方八人共赔偿陶某医疗费9000元，获得了谅解。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齐某、陶某等人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鉴于各被告人作案时未满十八周岁，系未成年人，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案发后，各被告人均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

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齐某等八人赔偿了对方的损失，并取得谅解，酌定从轻处罚。本案聚众斗殴行为造成一个轻伤、两个轻微伤的后果，故酌情对各被告人予以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齐某等二十三人有期徒刑两年八个月至一年零四个月不等徒刑，均宣告缓刑。

## 江子杨等八人聚众斗殴案

2016年1月28日17时许，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三元行政村王埂自然村村民季业平的女婿蔡善等来到同村被告人江雁家门口，以季业平日前因修路问题被被告人江雁殴打为由讨要说法，双方发生争吵并拉扯。在此过程中，蔡善宝上前用拳头击打江雁面部，导致江雁的鼻部被打青、脸部红肿。

被告人江雁之子江子杨为讨回面子，当晚18时许，邀约被告人周培超、谢福亮等人帮忙喊人打架。后被告人江子杨一方八人驾驶三辆汽车携带刀（矛）4把、木棍2根，于当晚19时许到达被害人蔡善宝家，对蔡善宝夫妻实施殴打，造成两人轻微伤。案发后，被害人蔡善宝对被告人江雁的行为予以谅解。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江子杨、周培超、江雁等八人泄私愤，逞凶斗狠，持械聚众斗殴，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





被告人江子杨积极组织人员、指挥斗殴；被告人周培超组织人员并积极参加斗殴；被告人江雁指挥并积极参加斗殴，被告人江子杨、周培超、江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三被告人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被告人谢福亮、马家华、贾大山、王俊蓝、李俊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江子杨、谢福亮、马家华、贾大山、王俊蓝、李俊能够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主要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害人蔡善宝对被告人江雁的行为予以谅解，可酌情对被告人江雁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江子杨因赌博、吸毒分别受过行政处罚，酌定予以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江子杨等八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五个月不等徒刑。

**【法官评析】**聚众斗殴行为人出于私仇、争霸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而纠集多人成帮结伙地进行打架斗殴。这种斗殴通常是不法团伙之间大规模地打群架，往往事先准备，带有匕首、棍棒等凶器，极易造成一方或双方人身伤亡。更有甚者已形成了一股当地的恶势力，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对这类犯罪依法惩处，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强迫交易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强买强卖商品的；
- (二) 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三)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 (四) 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五)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 肖同忠、陈武平、毛学平强迫交易案

2015年11月4日，被告人肖同忠、陈武平、毛学平在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天河行政村新村自然村合伙开了一家蔬菜行。经营期间，三被告人多次要求菜贩子周国银到该蔬菜行收购蔬菜，否则就将周国银的货车的车胎扎破。周国银没有同意。2015年11月15日晚20

时许，三被告人找到被害人周国银，对其同行人员黄守保实施殴打，造成黄守保轻微伤。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同忠、陈武平、毛学平共同以暴力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造成一人轻微伤的后果，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三被告人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视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肖同忠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陈武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毛学平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法官评析】**强迫交易罪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恶势力犯罪的主要违法犯罪行为。行为人以威胁、要挟等手段强行完成形式上商品或服务交易，扰乱当地公平、自由的市场管理秩序。

## 【寻衅滋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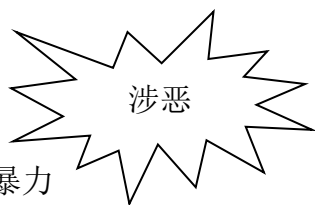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 未成年人曹某、宫某等九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案

被告人曹某伙同蔡某等九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期间，以暴力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致多人受伤。



## 一、寻衅滋事罪

1. 2017年12月4日凌晨，被告人宫某和他人在芜湖市镜湖区新芜路重庆鸡公煲吃饭时，发现曹某的女友和被害人孙某正在吃饭，遂将此事电话告知曹某，曹某赶到饭店，伙同宫某等将被害人头部打伤（轻伤二级）。

2. 2018年2月1日凌晨5点左右，被害人秦某在新市口LV酒吧门口与被告人蔡某的女朋友说话，同行的被告人汪某打电话给蔡某，蔡某邀集他人赶到现场对被害人秦某实施殴打（轻伤二级）。

3. 2018年3月23日凌晨，余某（未满十六周岁）在雨耕山ELLENS酒吧见到李某，因看对方不顺眼，遂伙同被告人叶某在酒吧对面的巷子里殴打了李某。

4. 2018年3月31日晚上，贺某（未满十六周岁）在雨耕山ELLENS酒吧见到被害人管某，因看对方不顺眼，遂伙同被告人叶某、蔡某、曹某在酒吧对面巷子里殴打管某（轻微伤）。

5. 2018年4月1日凌晨，秦亚虎（成年人，另案处理）在新市口LV酒吧，见到被害人潘某、王某，伙同被告人叶某、邓某和马成龙（成年人，另案处理）等人，在酒吧门口无故殴打被害人潘某（轻微伤）、王某（轻伤二级）。

6. 2018年4月3日晚，被告人汪某在酒吧结识被

害人李某，汪某利用李某的身份证在美宿酒店开了一间房，后汪某以李某未离开房间为由，邀集被告人张某、叶某、蔡某、曹某等人将李某带出房间，在酒店外巷子里对其实施殴打。

7. 2018年4月28日晚上22时许，被告人曹某邀集被告人蔡某、章某在镜湖区乾宫KTV门口，



无故殴打被害人吴某、方某，在此过程中被告人曹某手持砍刀将被害人砍伤。

8. 2018年7月1日凌晨，在华强广场1885酒吧内，被告人宫某与被害人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宫某便邀集被告人曹某、蔡某、刘某、张某等人持凶器殴打潘某（轻微伤）。

## 二、聚众斗殴罪

1. 秦亚虎因被害人毕彬彬和其女友金灿有接触，与毕彬彬发生争执，双方约架。2018年3月23日晚，秦亚虎邀集被告人叶某帮助其打架，在本市弋江区德盛广场，秦亚虎和叶某等人对毕彬彬实施殴打。

2. 被告人汪某与汪潇因琐事发生矛盾便相互约架。2018年5月30日凌晨，被告人汪某邀集李立靖帮忙打

架，李立靖事先准备了几根钢管放在车上，下车后汪某对汪潇进行殴打，李立靖等人持钢管对汪潇同行的邵尚健进行殴打，并将邵尚健的现代牌轿车前挡风玻璃等处砸坏（价格 2646 元）。

案经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曹某等九人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曹某参与五次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一次致一人轻伤、二次持凶器殴打，被告人宫某实施三次寻衅滋事犯罪行为，其中两次致一人轻伤、一次持凶器殴打；被告人蔡某参与四次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两次共同犯罪系持凶器殴打；被告人叶某参与四次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一次致一人轻伤；被告人汪某参与两次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一次致一人轻伤；被告人张某参与两次寻衅滋事行为，其中一次持凶器殴打；被告人刘某实施两次寻衅滋事犯罪，其中一次致一人轻伤、一次持凶器殴打；被告人邓某实施一次寻衅滋事犯罪，致一人轻伤；被告人章某实施一次寻衅滋事犯罪。九被告人犯罪时均系未成年人，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判决被告人曹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徒刑，并对非恶势力团伙成员依法宣告了缓刑，禁止他们在缓刑考验期间进入酒吧、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

## 汪为东等十一人寻衅滋事案

2017年3月26日下午，被告人程雨淋因离婚返还彩礼事宜与前夫宫为康家人发生矛盾，程电话联系被告人汪为东，让其喊人过来帮忙。汪为东纠集了数十人携带五根铝合金管，分乘三辆汽车赶往被告人程雨淋家。途经汤沟镇秀石路与余拐村石子路交叉口附近，与宫为康的堂哥宫为剑乘坐的白色宝马轿车相遇，被告人程雨淋下车跳上对方轿车前引擎盖处挑衅，被告人汪为东、朱道荣上前对宫为剑实施殴打，致其眼部、嘴部等处受轻微伤。随后，被告人程雨淋、汪为东等人继续前往宫为康家。被告人李海龙、王志凯等人上前用脚踢踹大门，被告人蒋纪祥、王志凯使用铝合金管、王洋使用竹竿敲打窗户，余永梅见状上前与程雨淋揪扯在一起，后两人倒地。被告人汪为东、李海龙和王洋等人遂上前用脚踢踹余永梅，致使被害人余永梅头部、嘴部受伤，家中门窗受损。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为东等人为逞强斗狠，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汪为东积极邀集、组织领导多人参与本案，且对被害人实施殴打，被告人程雨淋系犯意的提起者，且在案发现场有积极的挑衅行为，被告人朱道荣邀集了被告人李海龙，且对被害人实施殴打，被告人蒋纪祥积极准备作案所用的器械，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其中被告人蒋纪祥罪责相对较轻，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海龙、刘万庆、王志凯、陆静涛、王焕洲、李卓然、魏昕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其中，被告人李海龙、刘万庆受到邀集后又邀集了多人，故根据各被告人的行为表现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判决汪为东等人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徒刑。

## 陈某等四人寻衅滋事案

2018年6月9日被告人陈某发现其丈夫和刘某在芜湖市区一宾馆开房，心中非常气愤。次日中午被告人陈某邀集其嫂子陈某1、好友陈某2和管某四人共同前往本区二坝老街上刘某所在的美栗园坚果店，准备报复刘某，让刘某出丑。

当日中午12:30左右，四被告人到达美栗园坚果店，被告人陈某对刘某拳打脚踢，并撕扯着刘某的上衣和内衣，企图将



刘某的衣服扯光，此时有人上前劝阻，均被被告人陈某1、管某拦住，致使被告人陈某将刘某的上衣和内衣全部扯光，刘某上身完全裸露在外。被告人陈某2在旁边用手机对整个过程进行拍摄。当晚被告人陈某将拍摄的视频转发给他人，该视频出现在“万家生活超市”和

“娱乐群”等多个微信群中，严重影响了被害人刘某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因家庭矛盾纠纷，纠集其他三被告人殴打、辱骂被害人刘某，并将殴打、辱骂的过程拍摄视频通过网络传播出去，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严重影响被害人的工作和生活，情节恶劣，四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案发后各被告人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四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某起着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余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着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理。四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事出有因，因家庭矛盾纠纷而起，酌情予以从轻处理。判决四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徒刑，均予宣告缓刑。

**【法官评析】**寻衅滋事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捣乱，无理取闹，殴打伤害无辜，肆意挑衅，横行霸道，破坏公共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此类犯罪属于黑恶势力犯罪的主要犯罪类型，依法从严惩处。

## 【敲诈勒索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管俊卿敲诈勒索案



2017年10月22日，被告人管俊卿加被害人韦某为微信好友，韦某向管俊卿借款4000元，被告人要求其通过微信上传本人身份证照片、一张2018年3月前

还清借款本金 4000 元、利息 2000 元的欠条照片和其自拍的一段裸体视频，作为借款的条件。几日后，被告人管俊卿让被害人韦某提前还款，韦某无钱还款，自愿与被告人发生了性关系，并被要求自拍裸体视频传给被告人。被告人管俊卿以将该裸体视频上传互联网为由，要求被害人提前还款。韦某遂还款 3000 元。之后管俊卿一直以将裸体视频上传互联网或以告知被害人父母为由威胁被害人还款，2018 年 6 月韦某微信转账 3000 元。但被告人仍然威胁被害人索要高额利息，韦某继续转账给被告人 3700 元，被告人仍威胁被害人韦某要求再还 20000 元。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管俊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迫使被害人交付数额较大的财物，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被告人犯罪未遂部分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管俊卿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酌定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管俊卿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 未成年人姚某敲诈勒索罪

2016 年间被告人姚某伙同他人窜至本市镜湖区各宾馆，敲诈住客钱财。2016 年 7 月初的一天晚 9 时许，被告人姚某和杨某窜至本市镜湖区汉庭快客 8510 房间，二人将房门骗开后进入房内，敲诈被害人孙凤泉现金 3000 元整。2016 年 7 月 19 日 20 时许，被告人姚某和

杨某窜至本市镜湖区伯爵假日酒店 716 房间，二人将房门骗开后进入房内，敲诈被害



人张军现金 700 元整。2016 年 7 月 19 日 21 时许，被告人姚某和童某、杨某窜至本市弋江区中央城财富街索菲特酒店 410 房间，由童某以嫖客身份骗开房门，敲诈被害人陈丽 1200 元。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姚某伙同他人敲诈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姚某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姚某于案发后退出全部赃款，对其酌定予以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姚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宣告缓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官评析】**敲诈勒索行为人以威胁、要挟等手段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通常表现为对被害人及其亲属人身暴力的威胁、以毁坏被害人的人格、名誉相威胁、以毁坏财物相威胁、以揭发被害人的隐私或弱点相威胁等。

## 【非法拘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房尚超等四人非法拘禁罪

2013年夏天，被告人房尚超在沈巷镇编组站一出租房内放置麻将机及赌博游戏机供人赌博，被害人熊能平找到房尚超以收取保护费为由，殴打房尚超，并损坏了该棋牌室的门、窗等物品，被告人房尚超准备找熊能



平索要赔偿，准备了砍刀、钢管及面具，放于家中。

2014年3月6日晚上，被告人房尚超得知被害人熊能平在沈巷沈南村委会米华忠家大棚内赌钱，于是邀

集其儿子被告人房飞杨及大个子（身份不详），被告人房飞杨又邀集了被告人



贾浩、肖洋洋一起找到熊能平，将其带到车内，由被告人肖洋洋开车从高速公路开到二坝镇江堤上，被告人房尚超等人在车内要求熊能平对其进行赔偿，被害人熊能平不同意，被告人房尚超等人又对熊能平进行语言威胁，并强迫熊能平自己打自己嘴巴，被告人房飞杨用手指戳熊能平头部，在被告人房飞杨等人的威胁逼迫下被害人熊能平被迫同意赔偿，并按照被告人房尚超的要求下写了一张 15000 元的欠条，期间被害人熊能平被被告人房尚超等人控制人身自由近两小时，被害人熊能平写下欠条后才被被告人房尚超等人送回沈巷镇编组站。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房尚超、房飞杨、贾浩、肖

洋洋非法拘禁、殴打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案具有殴打情节，依法对四被告人分别从重处罚。被告人房尚超、房飞杨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贾浩、肖洋洋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房尚超、房飞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贾浩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肖洋洋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视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房尚超有前科，酌定予以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房尚超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徒刑。

## 叶跃锦等三人非法拘禁罪

2015年7月上旬，被告人叶跃锦与被害人方寅寅间有债务纠纷，叶跃锦与被告人方昊、张仁生商量将方寅寅从芜湖带至永康，每人可获得500元钱费用。后张仁生找来“阿明”。2015年7月16日，叶跃锦、方昊、张仁生、“阿明”四人来到芜湖，找到方寅寅，强行拖上车，驾车离开芜湖。次日凌晨至永康后，叶跃锦命令方寅寅带上塑料袋头套，将方寅寅带入其叔叔叶天学在永康市白坎下金盛路92号的房屋内加以控制。期间，叶跃锦安排方昊、张仁生、“阿明”看管方寅寅。2015年7月19日下午14时40分许，叶跃锦又将方寅寅转移至永康市财神商务宾馆402房间。期间，方昊、张仁生、“阿明”等三人轮流看管方寅寅防止其逃跑，直至2015年7月20日上午9时许，叶跃锦将方寅寅带到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叶跃锦、方昊、张仁生为索要债务，非法拘禁他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叶

跃锦在缓刑考验期内再次实施犯罪，应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方昊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叶跃锦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方昊、张仁生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被告人方昊应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叶跃锦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可依法从轻处罚。依法判决被告人叶跃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撤销对被告人叶跃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被告人方昊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张仁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官评析】**非法拘禁行为人常因追讨债务或民间矛盾而实施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非法拘禁行为包括捆绑、关押、扣留等。即使是索要合法债务，亦不能“以暴制暴，同态复仇”，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否则将会受到相应的刑罚。

##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杨玲等十二人组织卖淫案

2017年12月开始，袁俊峰伙同其女友被告人杨玲，先后纠集被告人李刚建、王士翔、徐鸿、张辉等四人，长期实施组织卖淫犯罪。该组织通过业务员发放招嫖卡片、用微信和QQ招揽嫖客，然后让嫖客到指定酒店房间，接受卖淫女的性服务，并统一收取嫖资。收取嫖资

后，该组织再按照一定比例将嫖资作为收入发放给卖淫女和招嫖业务员等协助卖淫人员，该卖淫组织，统一为招嫖业务员提供住宿，并通过开会和微信群“牛逼群”统一对招嫖业务员进行管理，该卖淫组织，通过在宾馆酒店包租房间，统一让卖淫女上岗从事卖淫活动，并通过微信群“黄金屋”等方式对卖淫女实行统一控制管理，同时根据卖淫女姿色、性服务项目、性服务时间，将卖淫项目分为不同牌价，向客人提供性服务。并统一为卖淫女提供性服务的工作包、情趣内衣、安全套等卖淫工具。

自2017年12月开始至2018年4月24日止，该犯罪集团先后在芜湖市鸠江区华美达大酒店、镜湖区新物资大厦宾馆、新天地大酒店包租宾馆酒店若干房间，作为卖淫场所，招募刘小清、张志薇、王维维、胡单华等多名卖淫女，对卖淫行为进行有组织地管理，通过收取嫖资非法获利约90余万元。被告人王森组织卖淫期间，该组织至少非法获利约25.5万元。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玲先后纠集被告人李刚建、王士翔、徐鸿、张辉、王森等五人，管理他人卖淫，卖淫人员在三人以上，被告人杨玲、李刚建、王士翔、徐鸿、张辉、王森的行为均已构成组织卖淫罪。公诉机关

指控的罪名成立。该犯罪组织有多名成员，组织相对固定，有预谋、有计划地长期实施犯罪活动，属犯罪集团，其中被告人杨玲起组织、指挥作用，系首要分子，应当



按照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李刚建、王士翔、徐鸿、张辉、王森等五人是犯罪集团中骨干成员，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或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张智富、陈银、徐本雄、陈林、张才登先后受该组织纠集和招聘，为卖淫组织散布广告、招引嫖客、望风放哨，被告人曹荣华具体管理和清扫卖淫场所的房间，六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李刚建、张辉等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士翔、徐鸿案

发后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徐鸿在侦查期间检举同案被告人藏匿处所，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属立功，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林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杨玲等有期徒刑七年至八个月不等徒刑，并处罚金。



## 汪有兰、纪惠娟组织卖淫案

2016年12月底，被告人汪有兰承租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辖区内凯帝足道，准备组织卖淫嫖娼活动以获取非法利益，其建立了“奋斗的人”微信群，将自己手中掌握的原在镜湖区沐秋园浴场卖淫的人拉进此微信群，2016年12月27日被告人汪有兰在该微信群里为凯帝足道招募卖淫的人员，到2017年1月11日已经在微信群里招募了55名准备到凯帝足道卖淫的人员。同时，被告人汪有兰雇用被告人纪惠娟等工作人员。2017年1月12日凯帝足道对外营业，至2017年1月20日止，被告人纪惠娟共招募6人到凯帝足道卖淫。2017年1月20日公安机关查获凯帝足道，抓获进行卖淫嫖娼活动人员13对26人、等待卖淫人员10名，扣押当天营业款23135元、被告人纪惠娟持有尚未发放营业款81990元及记账单等。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有兰利用所经营的休闲洗浴场所，以招募、容留等手段组织他人卖淫，累计卖淫人员达到23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卖淫罪，

被告人纪惠娟明知被告人汪有兰从事组织卖淫活动，仍为其提供协助，招募卖淫人员累计达到6人，其行为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汪有兰系自首，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纪惠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纪惠娟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酌定予以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汪有兰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纪惠娟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法官评析】**组织卖淫通常表现为行为人设置卖淫场所或以发廊、旅馆、饭店、按摩院、出租房等为名设置卖淫场所，招募一些卖淫人员在此进行卖淫活动；或是行为人利用其从事服务行业的便利条件，组织卖淫人员进行卖淫，从中收取钱财。强迫卖淫则指违背他人意志，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强迫的对象可以是没有卖淫习性的人，也可以是没有卖淫恶习、但由于某种原因不愿卖淫的人。

## 【开设赌场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 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晏克飞等六人开设赌场案

2017年6月，被告人晏克飞找到被告人王迎春、袁永峰，三人商议建立“金公馆”微信赌博群，通过抢红包的方式组织他人赌博，抽头渔利，该赌场一直经营到同年11月10日人，经营期间共抽水渔利200余万元。



该“金公馆”微信赌博群的赌博方式是：每天上午9时由管理员建一个新的微信群，将股东和之前的参赌

人员拉入该群，还有几个“拉手”负责拉新的参赌人员进群。赌局开始前，先在群里报名决定想当庄家的人，然后由管理员排表决定庄家的先后顺序。决定了庄家后，由庄家及参赌人员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向财务管理充赌本，1元兑换1积分，接着庄家规定下注上线并通知群内其他人员下注，参赌人员在微信群里输入数字下注，庄家根据下注人数确定发随机红包的数量和钱数，所发红包数量是下注人数加1，红包钱数是红包数量乘以1元，然后由庄家和参赌人员抢红包，再由机器人软件操作员将抢红包的结果输入到机器人软件，根据抢到的红包尾数之和的大小，计算出输赢结果并在群里公布，如果庄家赢钱，赌场抽水庄家赢钱数额的3%。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晏克飞以营利为目的，伙同被告人王迎春、袁永峰通过建立手机微信群，在微信群中设定了赌博规则，提供支付宝和微信账号收付赌资，以抢红包方式组织他人赌博，从中抽头渔利，并且雇佣被告人强先龙、穆荣雷、周绪超为赌场提供赌博输赢计算、赌资收支结算和排庄、拉人等管理服务。上述六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抽头渔利数额累计在15万元以上，赌资数额累计在150万元以上，属于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晏克飞

等六名被告人属共同犯罪，其中晏克飞、王迎春、袁永峰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被告人强先龙、穆荣雷、周绪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分别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袁永峰、周绪超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分别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晏克飞、强先龙、穆荣雷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分别予以从轻处罚；四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可酌定分别予以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认罪悔罪态度，判决被告人王迎春等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徒刑，并处罚金。

## 刁山松、虞能姐、王亚西三人开设赌场案

2012 年左右，被告人刁山松与被告人虞能姐经商议，由刁山松提供“三剑客”、“蝴蝶吧”、“年年有余”等赌博游戏机共 5 台摆放至虞能姐的小店中，供他人赌



博，至本案案发，二被告人共非法获利 5700 余元。2018 年 2 月 10 日左右，被告人王亚西与被告人虞能姐经商议后将 1 台有 6 个操纵杆的“捕鱼机”赌博游戏机摆放至虞能姐的小店中，供他人赌博。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刁山松、虞能姐、王亚西共同以营利为目的，非法设置具有退币、退分赌博功能的赌博游戏机组织赌博活动，且容留未成年人赌博，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刁山松经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到案，视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虞能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亚西在案发后自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刁山松能退出部分赃款，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刁山松因赌博多次受过行政处罚，酌定予以从重处罚。判决被告人刁山松等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徒刑，并处罚金。对扣押的作案工具“老虎机”五台、“捕鱼机”一台予以没收；违法所得三千零六十六元予以追缴，继续向被告人刁山松、虞能姐追缴违法所得三千四百元。

## 李春孝、陶能礼开设赌场案

2018年3月初，被告人李春孝、陶能礼二人商议，由李春孝提供位于本区滨河馨居小区5栋2单元402室的棋牌室进行赌博，并提供麻将牌作为赌具；由陶能礼邀集人员参与赌博。2018年3月2日至同年4月2日期间，陶能礼多次邀集他人到该赌场赌博，赌场抽头渔利共计约10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春孝陶能礼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设定赌博方式，提供赌具来组织他人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10万元，其行



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两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共同犯罪，被告人陶能礼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可酌定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春孝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被告人陶能礼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酌定分别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春孝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程度，可对其宣告缓刑，被告人陶能礼有前科，且属于同种罪名，可酌定予以从重处罚，并不宜适用缓刑，判决被告人李春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陶能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违法所得七万二千元予以追缴，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法官评析】** 赌博，遗祸无穷。近年来，我国各地不断加大对赌博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但一些不法分子开设赌场已不限于设立传统意义上的赌博场所，也包括在发达的信息网络空间内建立赌博网站、利用 QQ、微信交友 APP 等方式组织赌博活动，对此类犯罪，必须严厉打击，净化社会风气。

## 【故意毁坏财物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王武兴故意毁坏财物案

2016年2月16日晚6时许，杨正海驾驶的皖FE3079宝马轿车在芜湖市鸠江区沈巷镇八角大酒店门前道路上倒车时撞到了被告人王武兴大哥王武云驾驶皖B92526普桑轿车，二人口角后杨正海殴打王武云。被告人王武兴得知后于当晚7时许赶到现场，寻找杨正海无果，遂爬上杨正海停留在现场的皖



FD3079 宝马轿车引擎盖，欲阻止该车车主王碧琼驾车离开，并用脚踹前挡风玻璃，造成该车前挡风玻璃、引擎盖等处损坏。经鉴定，皖 FE3079 宝马轿车损失价值 15014 元。案发后，被告人王武兴赔偿了王碧琼车辆的全部损失，得到谅解。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武兴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武兴在案发后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武兴已赔偿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判决被告人王武兴拘役四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

**【法官评析】**故意毁坏财物行为人犯罪动机一般是出于个人报复或嫉妒等心理，表现为针对特定所有人的财物进行毁坏的主观故意，实施毁灭或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侵害了公私财物的所有权。